

北京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

暨网上报名细则

一、报名对象

本公告面向参加北京大学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的内地申请者。

请注意：

已被北京大学接收为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本校及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的相关流程进行，不再参加本次网报。

拟申请“硕博连读”的北京大学在读硕士生，按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通知的规则及流程进行，不参加本次网报。

港澳台申请者按《[北京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报名。

外国来华留学申请者按《[北京大学 2021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招生简章（校本部）](#)》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接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报名。

二、报名及申请材料接收时间

北京大学 2021 年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工作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功能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开放。

校本部各院系的网上报名时间和报名材料接收时间见各院系招生简章（或招生说明）（查询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yxym/index.htm>）。

医学部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00 至 12 月 4 日中午 12:00。申请人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求按时寄送申请材料。

三、报名程序

1. 确认具备报考资格

申请者须仔细阅读国家教育部、[《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2021 年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各院系[招生简章\(或招生说明\)](#)中的报考条件等要求,仔细确认本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

2. 报名注册

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完成用户注册。

网上报名全过程请使用火狐(Firefox)或谷歌(Chrome)浏览器,务必牢记用户名及密码,以备再次登录或做有关查询时使用。

3.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1) 请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提示,如实、准确、依次录入基本信息的各项内容。

(2) 在“考生自述”页面填写“第一外语水平自述”时,须上传对应外语项目及成绩的扫描版证明材料(如成绩单、合格证书等)。每条记录只能上传一个证明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大小≤30MB。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3) 获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或报考“思政课教师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考生请在“个人信息”页面的“专项计划”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选项。获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的考生请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思政课教师专项计划”的考生请选择“两课教师专项”,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考生请选择“思政教师后备人才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将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同其他报考材料一起,在规定日期内交到报考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报考“思政课教师专

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考生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学院部分专业，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或咨询马克思主义学院。

4. 上传照片

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片。电子照片要求为：本人近期（6 个月内）正面免冠大头照（竖版，证件照式样），浅色背景，图像清晰，无明显畸变，发髻不得遮挡面部，不得佩戴深色镜片，眼镜镜片不反光，文件大小≤100KB（照片像素为宽度 178-375px，高度 237-500px），原始格式为“.JPG”。

照片上传成功后，注意查看照片上方的审核状态（审核通常需要两个工作日），照片审核通过后才有效。审核不通过者需要重新上传，直到审核通过。照片“未审核”状态下可以填报志愿，但无法进行信息确认、缴费等操作。

请注意：上传照片需要使用电脑上的浏览器完成，手机端仅供查看。

5. 填报志愿

申请者依据自己的需求报考志愿，同一证件号码至多可报考两个志愿。

6. 确认志愿

照片审核通过后须对报考志愿进行“信息确认”操作。

“信息确认”完成后，如有必要，考生仍可修改基本信息或对报考志愿进行“查看”、“修改”、“放弃”等操作。修改基本信息或志愿信息后，须重新对所报志愿进行“信息确认”操作。

申请者可在“确认志愿”页面预览本人填写的报考登记表。报考登记表的预览版仅供考生查看、核对信息使用，不得寄送至报考院系。

7. 上传材料

请根据提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报告）或在学证明等材料的扫描版。上传材料格式仅限 PDF 或 JPG，单个文件大小≤30MB。同一类型材料的上传文件数量不得超过“数量限制”（见材料类型后的对应数字），如果文件较多，可将同类型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后再上传。

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

8. 报名缴费

照片“审核通过”、“确认志愿”页面完成“信息确认”后，可对所报志愿进行缴费。

(1) 收费标准：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

(2) 缴费方式：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链接，根据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返回网站查看缴费状态。请注意：每日 23:40 至次日凌晨 1:00 期间无法缴费。完成缴费后，基本信息和缴费的志愿无法修改。建议使用支付宝、微信并选择绑定的境内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选择境外卡支付，将产生手续费，手续费由申请者个人承担。

9. 查询报名状态及下载表格

填报志愿完毕后，申请者可在“报名状态”页面查询网报状态。

报名缴费成功后，申请者可在“报名状态”页面下载最终版的报考登记表（无水印，首页有条形码），打印后申请者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寄送至报考院系。

10. 寄送报名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后，请按照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报考院系招生简章（或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寄（送）达报考院系研究生办公室。请注意，寄送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请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及说明，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生个人行为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核者，其报考费不予退还。

2. 网报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或因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请错峰报名，如因网络拥挤造成报名过程出现异常，请稍后重试。

5. 如网上支付出现问题，请联系北京大学财务部，电话：010-62744066。

6. 报考医学部的考生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7. 咨询电话：010-62751354；010-82802338（医学部）。

8. 监督电话：010-62756913；010-82802337（医学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10月